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李麗滿

被告 莊明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原屬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，刑事訴訟法所設之簡易程序，則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準此，若第一審法院已為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案件繫屬，則該案既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並行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解釋上即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該刑事案件提起上訴並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時，始得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有該判決在卷可稽。原告於該案之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之同年10月24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為憑，而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是原告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
01 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予  
02 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陳宜軒